

彰化縣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

彰化縣政府 89 年 2 月 16 日彰府地測字第 0278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府地測字第 0970040620 號函修正第 1、4、5、9 點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府地測字第 1070194774 號函修正第 5、6、14 點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之每一重測區，應由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分別調派專人負責重測地籍調查及地籍測量業務之聯繫、協調配合等事項。
- 二、地籍圖重測區核定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將列入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地籍圖逐幅、逐筆與土地登記資料詳細校核，地籍圖上有遺漏或需要更正者，應依法辦理訂正後，提供辦理重測作業期間參考使用。
- 三、地籍圖重測區劃定各班工作區域時，除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成立工作站指派專人負責並依工作區域特性，斟酌面積、筆數妥為編組分配。工作站於重測工作結束後即予解散。
- 四、地籍圖重測區內原有地段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需調整段界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本府地政處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並儘量與各班分配之工作範圍配合。
 - （二）辦理段界調整時，新地段名稱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由本府地政處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協商決定之。
 - （三）本府應於年度重測開始後兩個月內敘明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連同標明重測區四周範圍、天然界、新舊段界名稱及段界調整前後對照表之「重測區段界調整略圖」函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備。
- 五、本府地政處於地籍圖重測區控制測量展辦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派員會同勘選加密控制點及永久性圖根點。所測設之控制測量點位，應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前併同成果實地點交地政事務所維護管理使用。
- 六、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應配合地籍圖重測計畫之執行，於年度內編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經費，如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於年度工作展辦後依預算程序撥付該中心。
 - （二）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等資料，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應於重測地區核定後十五日內檢齊函送重測區工作站，其各項資料圖冊應加蓋本府印信，並於重測區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實地樁位點交，做成點交紀錄。
 - （三）重測區內實地樁位已湮沒、損毀、遺失者，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應於重測成果公告前五個月內完成樁位恢復測試，並與其相關樁位坐標系統聯測後，將樁位資料移送點交辦理重測單位。

(四)檢測時發現樁位偏差之研討案件，應由代辦單位繪製圖說，移送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於一個月內研討處理結果，並將結果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

(五)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及各項正確樁位坐標成果資料，應於重測成果公告前四個月辦理完竣，並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三個月由代辦單位完成實地樁位點交後，將各項成果移送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及重測單位；其清理補建及聯測後之樁位成果，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應依法辦理公告。

七、地籍調查表之交接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籍調查工作展辦後，轄區地政事務所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每週應彙集各班整理核對完竣之地籍調查表，移請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主任審核。

(二)地籍調查表經審核完竣後，應即送還工作站，供作辦理界址測量之依據。

(三)工作站應於年度重測工作結束時，將各段以新地號順序裝訂成冊之地籍調查表，移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妥予保管。並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定「台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規定繳交測量成果圖冊。

八、地籍圖重測期間，重測區內之土地有異動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逐案編號列管並填具異動通知書送工作站，俾憑辦理後續工作；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內之土地複丈案件，應通知工作站派員會同辦理。

九、地籍圖重測期間，本府地政處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由地政處長或轄區地政事務所主任主持，除說明相關法令外，並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研討處理；其工作會報紀錄應於每次會報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十、重測作業期間，依法須辦理公示送達者，工作站應依重測作業進度，分次將相關資料彙整後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報請本府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年度結束時將各次辦理公示送達之資料，彙整裝訂成冊併同地籍調查表永久保存。

十一、地籍圖重測作業時，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而產生之界址爭議，或經測量後發現之地籍誤謬案件，工作站應製作圖說並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地政事務所協助處理。

十二、地籍圖重測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處理，應由本府依規定程序辦理，其複丈結果發現有誤者，應即依法定程序更正有圖冊後，將異議複丈結果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異議複丈結果報告表及更正之相關資料副知轄區地政事務所，據以更正有關圖冊資料。

十三、地籍圖重測結果其界址糾紛尚未解決案件，應由本府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列管追蹤繼續協調處理。

- 十四、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完竣後，重測區工作站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定「台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繳驗作業要點」規定繳交測量成果圖冊。並檢送資訊檔案於本府地政、本縣各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屬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備用。
- 十五、本聯繫事項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聯繫事項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